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

倘若 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 碼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授權 .....	4
3. 購回授權 .....	4
4. 重選董事 .....	4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6. 股東週年大會 .....	5
7. 推薦意見 .....	5
8. 責任聲明 .....	5
<b>附錄一 — 各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b>	<b>6</b>
<b>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12</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5</b>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配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額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於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樓

2709-10室

**敬啟者：**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下列各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供之資料：(1)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2)建議重選董事。

## 2. 發行股份授權

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配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86,415,2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於發行股份授權獲批准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397,283,04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故待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股本的總面值。

## 3.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10%之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98,641,520股股份。

## 4.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擬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周泓先生、方科先生、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黃翠珊女士及徐建忠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70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隨函附上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股份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泓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擬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周泓先生、方科先生、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黃翠珊女士及徐建忠先生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 周泓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5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生效。周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業務發展、貿易和投資領域的經驗。周先生於八十年代初於中國完成中學教育後，便開始在中國深圳從事貿易業務。在八十年代末移居香港後，周先生創立萬隆股份有限公司和收購合新科技有限公司(「合新」)。萬隆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私募股權投資項目，而合新是從事生產消費類電子產品、配件及零件等業務。周先生在企業發展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在香港和中國金融和商務界擁有完善的社交網絡。周先生亦出任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萬隆財務有限公司及萬隆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64,9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a)於緊接彼之現時委任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但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周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和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a)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c)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 方科先生(「方先生」)

方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中國廣東省陸豐市完成高中教育。彼現為香港汕尾市同鄉會總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及汕尾市海外聯誼會常務委員會副會長。方先生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尾市委員會委員。方先生於紡織、貿易、投資、物業開發及物流方面擁有多年的業務及管理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於331,0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方先生(a)就一項傳訊令狀認罪，該傳訊令狀指其未將其於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6)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告知上市發行人。方先生於該上市公司的H股中持股超過10%，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b)被判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及(c)被香港東區裁判法院罰款6,000港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調查費用)。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先生未就任何其他違規行為被定罪。

儘管上文披露被判有罪，方先生及本公司認為方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乃屬恰當，因為相關違規行為與其品格及誠信無關，且根據方先生表示，此乃一次疏忽行為。特別是，儘管方先生未能向上市發行人提交披露表，然而彼已向聯交所提交披露表。於彼獲委任前，本公司已就違規行為及定罪向方先生作出垂詢，而方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現時已獲得相關知識及經驗，並能遵守對上市公司的董事實施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先生(a)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b)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方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但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方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和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a)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c)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 江志先生(「江先生」)

江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深圳的西南政法大學研究生(民商法)專業畢業。自一九八九年起，江先生於多間深圳的著名律師事務所工作。江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書，成為執業律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江先生共同創辦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並擔任其合夥人律師。江先生現為廣東深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江先生先後為中國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專業的法律服務。彼於合同法、房地產法、公司法、醫療法等領域具有深厚的學術根底及豐富的實踐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先生(a)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b)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江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但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江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和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a)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c)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梁家駒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5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及新加坡之註冊律師，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公證律師。彼為梁家駒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具有逾28年法律事務經驗。梁先生現時亦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是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退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a)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b)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但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和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a)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c)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黃翠珊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4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女士現為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秘書。黃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分別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黃女士擁有逾19年的審核、會計及稅務經驗。彼亦是黃國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黃翠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a)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b)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但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和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a)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c)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徐建忠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現稱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並取得英語學士學位。早在一九七六年，彼一直從事國際貿易，亦曾在北京外貿部，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現稱中化集團)工作及擁有自己的企業。徐先生擁有多項國際貿易的成功經驗，精通多種外語，並與在中國和海外的貿易夥伴有良好聯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a)並無於緊接其現時委任前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但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徐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和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a)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c)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就上市規則第10.06條而言，以下所載資料構成一份說明函件：

**(1) 股本**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986,415,2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6項決議案)購回最多198,641,520股股份。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能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將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進行，或可提高股份價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此等資金包括可分派之溢利及就股份購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如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八月		暫停買賣
九月	0.2010	0.1150
十月	0.1720	0.1310
十一月	0.1800	0.1170
十二月	0.1480	0.115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1300	0.1150
二月	0.1200	0.1050
三月	0.1910	0.1020
四月	0.4800	0.1400
五月	0.4450	0.3000
六月	0.5500	0.2900
七月	0.3450	0.119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0	0.1970

**(5)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取得或整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行使任何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據董事所知，倘行使任何購回授權將產生上述後果，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其他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買。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有此舉動。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1,787,773,680股股份(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986,415,2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業務：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a)周泓先生；(b)方科先生；(c)江志先生；(d)梁家駒先生；(e)黃翠珊女士及(f)徐建忠先生；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繢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得另行延長超出有關期間；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而(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上文(a)段之批准乃外加於在任何時間給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授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便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在下列各項條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
  - i. 該項授權不得跨越有關期間；
  - ii.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將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股份的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泓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樓  
2709-10室

附註：

-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召開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謹請股東閱覽載述有關本通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